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喬恩
電話：9251000#2655
電子信箱：chenciao077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99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1993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4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
計畫1份，並請協助公告訊息及踴躍薦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5117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者，教育部自
112年度起以2年為週期辦理旨揭獎項，實施計畫重點說明
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
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(二)申請、推薦之程序及時程：

1、申請、推薦方式：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，或由有意願
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。

2、申請、推薦時程：

(1)請各推薦單位將推薦申請資料於114年3月3日(星期
一)前送至本府教育處課發科。

教務處 113/11/29



(2)本府將依計畫所定額度，本於審慎客觀原則初審，並擇優推薦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4組為限，於114年3月31日(週一)前將通過初審之申請資料，函送教育部委辦團隊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。

(三)各受推薦者應具下列之一條件：

- 1、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、推廣，對促進終身學習，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。
- 2、從事本土教育論述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創新卓見。
- 3、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或著作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。
- 4、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，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，影響深遠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，並採初選及決選2階段進行評選。

- 1、初選：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依教育部所定錄取名額之2倍名額，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。
- 2、決選：評選小組依決選名單辦理書面審查為原則，並採共識決議確認獲獎名單；必要時，得進行面談、實地查核或請申請或受推薦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。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，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以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獎勵內容：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由教育部公開表揚，及公布獲獎名單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

電子
文
騎

7

子公
換
章

50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07>)。

三、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及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
幼兒園EIP全誼系統下載附件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
源中心洪小姐，連絡電話（06）213-3111分機5772，電子
信箱han1014nut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多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特幼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